

#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工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30 家庭看護 <input type="checkbox"/> 40 家庭幫傭		申請項目：67 接續聘僱許可-被看護者或受照顧人不變 原雇主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移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由							
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 (第一次擔任雇主者需填寫)		與聘前講習上課者具親等關係之受照顧人身分證字號 (申請看護免填)		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受照顧人關係		聘前講習上課者之配偶或被看護者/受照顧人之配偶身分證字號(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受照顧人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出生日期									
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鄉鎮村里路段巷弄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號 樓				<input type="checkbox"/> 為雇主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為被看護者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為第3地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 (同上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鄉鎮村里路段巷弄號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號 樓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被看護者或受照顧人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關係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雇主之配偶或被看護者/受照顧人之配偶身分證字號(雇主與被看護者/受照顧人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現任外國人		國籍		護照號碼		申請至14年評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外國人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原雇主聘僱許可函文號(原雇主於聘僱許可期間死亡、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須填寫)						第 號			
原雇主招募許可函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招募許可函第 號或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招募許可函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遞補招募許可函第 號		第 號			
		重新招募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		前任外國人國籍		護照號碼			
應附文件		1. 變更雇主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 2. 原雇主死亡證明影本(原雇主死亡,須檢附)。 3. 原雇主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相關證明文件。							
家庭看護加附文件		1. 雇主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2. 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申請者須檢附切結書正本並簽章。 3.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須檢附)。 4. 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期間累計至14年之評點申請書(申請至14年評點須檢附)。							
家庭幫傭加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身分證影本。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取件(取件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39號10樓服務櫃檯)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址： )，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簽章)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行動電話或電子郵件或市內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資訊，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